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4〕21号

关于国胜木业年产9万方人造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国胜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国胜木业年产9万方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木材加工产业园河西片区16号场地，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建设规模：建设年产9万立方米欧松板生产线。建设制胶生产线，配套3台容积均为30吨的反应釜，形成年产9000吨脲醛树脂胶，脲醛树脂胶自用不外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锅炉）、辅助工程（综合楼）、储运工程（原料堆存区、化学原料区、甲醛储罐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环保工程（集气罩、排气筒、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处理装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围堰、一个24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3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已取得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驻的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旋切、粉碎、铺装、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 项目烘干、拌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项目拟建设3台容积均为30吨的反应釜，制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拟建一台10兆瓦的燃生物质导热油炉，锅炉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处理装置”处理，经一根4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燃煤锅炉限值标准要求。

（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限值要求。

（六）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柳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

（七）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八）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边角料、木屑收集后集中外售；木灰渣收集后作为肥料外售；一般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九）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树脂胶、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袋（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须对甲醛储罐区、制胶生产区、储胶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二）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09-450222-04-01-337292 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 7月 8日印发